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113号

---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 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5 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加快推进健康临沧建设，提高全民卫生健康水平

（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制定《健康临沧行动（2019—2030）》，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促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9.8%。8 县（区）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力争 2019 年成功创建 2 个以上国家级卫生县城，除县（区）政府驻地乡镇（社区）外，每个县（区）至少创建 1 个省级卫生乡镇、4 个省级卫生村。（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癌症防治，推进预防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持续巩固临翔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在凤庆县、镇康县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实现疫情平稳、可控。持续推进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大力推广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巩

固消除疟疾、麻风病成果。扎实推进地方病专项攻坚行动，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积极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工作。（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改革，待省级出台绩效改革方案后，及时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绩效改革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二）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提高至 69 元。（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100%的医疗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整合县域资源，抓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三、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

(一)制定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规定,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二)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机制,按照医保药品目录管理的规定做好医保报销政策的衔接,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加强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探索以县(区)为单位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并同步建立补偿机制。(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五)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网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展短缺药品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配合)

(六)严厉打击垄断原料药和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

(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管理,建立重点药物跟踪监控制度。落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药师查房制度,加强处

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疫苗采购、储存和接种规范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 **四、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抓紧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的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继续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云县开展县域医共体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推动建立总额预算管理下“人头包干、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激励与责任机制。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继续落实医保支付向中医药服务倾斜政策。建立合理的医保基金结算和拨付制度。（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 **五、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一）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

(二)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按照省级制定的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开展考核。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主要因素。(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 **六、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工作,2019年底,市人民医院、市精神病专科医院,临翔、云县、凤庆、永德、双江、耿马6个县(区)人民医院以及除耿马县、沧源县外的6家中医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全市50%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弥补率的监测工作,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调整优化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上报工作。(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 **八、加强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

(一)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转岗培训,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

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补齐卫生人才短板。（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切实加强云南省消化内镜临床医学中心临沧分中心、眼科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临沧分中心、肝胆胰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临沧分中心、肿瘤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临沧分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市人民医院医教研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 **九、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改革**

（一）积极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国家试点建设的力度，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狠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按照省级部署，开展医联体建设情况评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对编制较少、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重的乡镇卫生院，由各县（区）财政统筹各类经费对聘用人员经费给予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进一步落实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支结余提取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的要求，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妥善做好乡村医生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间的转移衔接工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参与社区医院建设试点申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十、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一）加快推进镇康、耿马、沧源 3 个县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建设及评估验收，指导云县人民医院申报晋升三级医院，实现 23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推进临翔区、云县、耿马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云县、凤庆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永德县人民医院创伤救治中心，凤庆县、耿马县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在乡镇卫生院建设 3 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19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二）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稳步推进分级

诊疗，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推动三级医院调整门诊病种结构和开展“日间手术”，完善医保报销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一）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乡乡通”基础上，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向村级延伸，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根据省级统一部署，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一部手机办事通—我要看病”版块运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执行省级制定的互联网诊疗收费、远程医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完善价格调整和利益分配机制。（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与全省同步推进医疗机构就诊“一码通”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十二、加大社会办医力度，促进医疗服务多元化**

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执行省级出台的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提高社会办医准入审批效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大力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临沧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临沧市中医医院分院建设，力争9月底前全面开诊。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参与第四批省级名中医评选，做好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和注册管理。认真组织开展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年内完成云县、永德、镇康、双江4个县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认真做好凤庆、镇康、耿马、双江4个县中医药资源普查工作。继续实施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 **十四、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制定出台《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加强对社会办医和“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的监管，做好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严厉惩处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大对药品、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重点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深化编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

（一）加快推进编制管理改革，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

制统筹使用制度。(市委编委办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按照国家和省级安排,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深入贯彻《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社〔2019〕154号)精神,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改革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方法,制定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配合)

## **十六、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围绕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做好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作。重点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管理、大病救治、“先诊疗后付费”、对口支援、规范诊疗行为等工作。全面推进健康扶贫“六大攻坚行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分别于2019年10月8

日、2020年1月5日前将工作推动落实情况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组（市卫生健康委），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组收集汇总后按时上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组要加强医改宣传引导和经验推广，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了近期将研究制定的11个文件，请市直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待省级文件出台后迅速研究上报我市配套政策文件，同时，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

附件：临沧市2019年深化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附件

## 临沧市 2019 年深化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一、制定关于加快新时代云南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二、制定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文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三、制定健康临沧行动（2019—2030 年）。（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四、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远程医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五、制定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六、制定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七、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八、制定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政策文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九、制定医联体管理实施办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 3 个月内）

十、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3个月内）

十一、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政策文件。（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省级文件出台3个月内）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